

主日信息

隱藏的善行

讀經：馬太福音六章1-8、16-18節

在暗行善

這段經文說到善事，與第五章有甚麼關係呢？「善事」這個詞就是「義」的意思，也就是五章的主題。六章開宗明義說我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人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天父的賞賜了。賞賜就是五章所提及的天國，父要將天國賜給人，因此我們要小心，以免失去父的賞賜。

六節1節叫我們不可將善事行在人前，五章16節卻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這兩處經文是否有衝突呢？不是。五章說的是當人有天國子民的特質，就會自然流露像主的好行為，是不能隱藏的。六章說的是我們行善時的存心及動機，是做給人看，為要自己得榮耀呢？還是作在父面前，要得父的喜悅呢？還有，當我們活出神兒子的實際，彰顯天父的完全時，別人可能會稱讚、抬舉我們，我們就要戰兢恐懼，不要偷竊父神的榮耀，要將所有的榮耀歸給神。

一方面我們要有父完全的彰顯，另一方面我們的存心動機是叫父得榮耀，如此就蒙保守，不致落在文士和法利賽人那可怕的光景裡。彰顯神及榮耀神就是人被造的目的，雖然人墮落了，但蒙了救贖就被恢復——以前是虧缺神榮耀的，現在卻是叫神得榮耀。求主叫我們純一，無論作任何事，目的都是叫父神得榮耀。若我們不純一，求主赦免、潔淨並恢復我們，在我們裡面重新造一個正直的靈，叫我們一直求父神的榮耀。

主在六章1-18節舉了三個例子，說明「不可將善事行

在人的面前」這個原則。這三個例子是當時猶太人視為敬虔生活的三大實行，主就用這三件事來教訓門徒當怎樣行義才得父的喜悅，才從祂得著賞賜。

施捨的時候

第一個例子是施捨的時候(2節)，不可吹號張揚，叫人知道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在會堂裡、街道上這些人多的地方施捨，是故意要得人的榮耀，這不是神所喜悅的施捨。主鄭重地指出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，原文的意思是他們已經充分收取了他們的報酬，因此從神那裡無所得。他們的施捨其實是買賣——買榮譽，買別人的稱讚，而他們已經買到了，所以將來從主就不會得著任何獎賞。

雖然主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卻沒有否定施捨，因為舊約律法要求以色列人愛人如己，顧念窮乏人，也要善待寄居在他們中間的人。新約經文也說：「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」(來十三16)「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(加六10)我們顧念弟兄姊妹的需要，之後還顧念社會上窮人的需要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當我們顧念弟兄姊妹的時候，可以將財物放在奉獻包，投入奉獻箱，而非直接給對方，否則就是作在人前，已得著對方的感謝，而失卻了神的獎賞。

我們顧念別人而給出去，其實是一個交通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八至九章說到顧念聖徒的需要，乃是一個交通分享(Fellowship)。交通不單是分享神的話，給出去也是一個交通、一個分享。保羅出去傳福音，教會顧念他，就是與他在福音上有分，有屬靈的價值。故此我們要認識，當我們顧念肢體，藉著財物幫助他的時候，就是一個交通，因

為大家都是肢體，彼此供應及幫助，這如同屬靈上的交通分享。希伯來書十三章16節更說捐輸是獻給神的祭，就好像把祭牲放在壇上獻給神，完全為著神，供神享用，讓神聞到香氣。這是我們對施捨的正確認識，一方面是與弟兄姊妹一同交通、分享，另一方面是向神獻祭、事奉神。

主教導我們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，意思不但是不在人前張揚，甚至隱藏到一個地步，連自己也要對付，不要覺得自己做了善事而沾沾自喜，好叫我們真是作在神身上，完全滿足神，將榮耀歸給父神，這樣的施捨在神面前才有價值。當我們在暗中施捨，不為人知，也不取悅自己，父會在暗中察看，將來報答我們。這裡的「察看」是現在進行式，父神一直在察看，不是找錯處，而是找機會來賞賜我們。故此，我們行事為人不是故意讓人看見，而是讓父神看見，討祂喜悅，得祂稱讚。

如果我們羨慕並操練活在父神面前，就會時刻儆醒，脫離墮落的天性，小心不因人的稱讚而落在偷取神榮耀的試探裡。求主叫我們積極活在父神的察看之下，操練作一個專一求父神榮耀的人，今天拒絕從地上來的報答和稱讚，將來在神前蒙稱讚、得賞賜。

禱告的時候

第二個例子是禱告的時候(5節)，專指個人的禱告。我們為何要禱告呢？因為神的旨意需要我們的禱告，若沒有禱告，就不能實行神的旨意。行神的旨意，不是靠個人意志或能力，而是藉禱告倚靠神，祂是一切供應的源頭，促使我們能過正常基督徒的生活，在地上活出天國子民的模式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禱告是假冒為善，故意在人多的地方給人看見。當時禱告的形式是舉目望天，或是站著舉手禱告，很容易被人看出，這樣就不得天父的賞賜。主教導我們要進入內屋，關上門，在最安靜、最深處的地方禱告，不為人知，不被人騷擾。禱告的時候，身旁不要放著手提電話，除去一切的騷擾和打岔。真實的禱告是向父禱告，這才是父所要的禱告；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我們，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回報：

第一，禱告的時候，會摸著神的同在，因為父正在察看。如果禱告完了，不覺得神的同在，表明這次禱告白費了，只是儀式而已。第二，有回應。可能神會照我們的禱告成就事情，或是以另一方向來回應。經過禱告，祂改變的不是環境，而是我們的思想，叫我們在同一件事上有不同的禱告，這就是禱告的回應。沒有暗中的禱告，就沒有這樣的回應，亦沒有這樣的改變。第三，神必在明處報答我們，就是將來主會按我們的禱告來報答我們。禱告是有賞賜的，這鼓勵我們要多禱告。

這裡所說密室的禱告，必是定時的禱告。如果沒有定時的禱告，就是沒有禱告。一方面我們要防避法利賽人式的

公開禱告，另一方面，更要建立一個真正的密室禱告，這是摸著神的禱告，叫我們在禱告中改變自己，並且推動神作工。

我們禱告不可像未信的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的話，即所謂「唸口簧」，代表無心無靈。禱告是與父神溝通，不是將自己所有事告訴神就完結。主禱文是很好的禱告範例，但如果只是因循地背誦就當作禱告，便變成「唸口簧」。此外，不要常為自己所需的衣食住行禱告，因為父是知道的。如果常常這樣禱告，就是外邦人的禱告，只求福利平安。求主恩待我們，叫我們在神面前學習個人禱告，為神的需要及旨意禱告。

禁食的時候

第三個例子是禁食的時候(16節)，就是放下自己合理的肉身需要，甘心為屬靈的事不食。禁食有兩方面的意義：第一，刻苦己身，謙卑自己，為自己或別人的罪求赦免，或為自己和教會的光景，求主施恩；第二，為神的需要，尋求神的帶領。聖經中有個禁食例子，例如：摩西在西乃山上禁食四十晝夜，領受律法；保羅不吃三日，認罪悔改，專心尋求主；安提阿教會五位弟兄禁食禱告，尋求神對他們的帶領及方向。

我們要為神的國和神的旨意禁食，不是為個人的需要。禁食的時候，不要讓人看見自己正在禁食，所以不能面帶愁容，否則就沒有果效。故此要提起精神，梳頭洗臉，使別人看不出自己正在禁食。一個禁食的人，神必顧念他的身體，沒有人會知道他禁食。當人為神的國度、神的子民、神的教會禁食禱告呼求的時候，天國是他們的，神必垂聽並報答，有一天會在神前有賞賜。禁食不能設下甚麼定規，要隨主帶領，但若沒有這個操練，就缺少了某些屬靈的質素和福分。

總結

施捨、禱告和禁食這三種義行，來自主的教訓，基督徒需要好好操練。這三方面都是關乎到我們與神的關係，也關乎我們的存心。這段經文多次提到父，我們的人生應是活在父面前。父是一切的源頭，是我們所倚靠、所仰望的，一切供應、能力都是從祂而來。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就連我們能夠施捨、禱告和禁食都在乎神，祂引導我們，指示我們，加我們力量，叫我們一直聯於祂，求祂喜悅，過一個我父與我的生活。

清心的人必得見神，這樣的施捨叫我們摸著神，這樣的禱告叫我們遇見神，這樣的禁食在神面前有價值。求主恩待我們，藉十架治死我們顯揚肉體的興趣、受誇耀的私慾，叫我們不求人的榮耀，只求父的榮耀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藉教會生活培育子女

神造人的目的

聖經開宗明義說明神造人的目的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(創一26)神所造的不是一個單獨的人，乃是一個團體的人，就是一對夫婦：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創一27)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(創一28)「生養眾多」是在時間上有延續，「遍滿地面」是在空間上有擴展。

在造人的過程中，神在人裡面造了一個群聚的本能。神要團體的人來彰顯祂。人非孤島，我們需要跟其他人聚在一起。人如果沒有群聚的本能，就會變成一盤散沙。人聚在一起有講究，需要溝通，能夠適應、相稱。群聚的本能，與建立人際關係有直接關係。

須建立歸屬感

「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(創二18)於是神就用亞當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。「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二23-24)「因此」一詞有承上啟下的意思，解釋人為何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成一體。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(弗五31-32)保羅受聖靈感動，引用創世記二章，說出神造人的目的是要建造教會。聖經的主旨就是基督與教會，教會在神的旨意和計劃裡，不是人墮落以後才有的，而是在起初神就將歸屬的需要放進人的心中；人不單有群聚的本能，也有歸屬的需要。

「萬軍之耶和華我的王，我的神阿，在你祭壇那裡，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，燕子為自己找著菴籬之窩。」(詩八十四3)這是可拉後裔的詩。可拉因著叛逆，被神審判而活活的墜落陰間，但神憐憫了可拉的後裔，叫他們對神有歸屬感，看見神家的寶貴。麻雀在百鳥中是沒

甚麼價值的。神讓麻雀在神家找到棲身之所。燕子是一種無情、背叛的鳥，但神讓燕子在神家可以哺育牠的雛鳥。可拉正是背叛之人，他的後裔寫出這詩，就代表他們對神家的歸屬感，而且還要教育他們的孩子認同這種歸屬感。

脫離自我中心

從前的農業社會重視生產，所以家庭規模比較大；隨著工業化和城市化，人口集中在城市，家庭規模變小了，家庭關係越來越薄弱，引發很多社會問題。神所造的第一種人際關係是夫妻，人不能選擇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姊妹，卻可以選擇自己的配偶。人在年幼時不太需要建立人際關係，因為孩子一直沐浴在父母的愛裡，這是無條件的愛，但是這樣對他們經歷魂的救恩沒有太大幫助。即使在最理想的家庭中，教育下一代的方式仍然有缺陷。很多孩子都是以自我為中心，父母一直給與，孩子就一直接受；如果孩子不離開父母，就不能脫離自我中心。

很少父母能夠令孩子明白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真義，即使在基督徒家庭長大的孩子，大多不願意吃虧，因為現今社會的主流價值觀是「寧願我負人，不願人負我。」當他們進入職場和婚姻，或在教會中與弟兄姊妹相處，就會產生很大問題，所以父母必須從小教導孩子不要光為自己著想。父母往往因太關心孩子而凡事替他們做決定，導致下一代沒有機會運用他們的意志。孩子的價值觀和優先次序觀應該從小灌輸，並且給與他們做決定的機會。如果他們沒有機會嘗試，長大後就不曉得怎麼做決定。若父母每事都替孩子代勞，孩子就不能長大。

不要效法世界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1-2)將小身體放在大身體裡面，就是教會生活。今天我們所處的時代深受社會主義影響，這與群聚和歸屬需要有很大關係。社會主義原與早期教會的「凡物公用」相似(徒四32-37)，但人的貪念和自私很快便顯露出來。以中國文革時期的人民公社為例，所有財產都是集體的，但每人心

中所想都是「你的就是我的，我的也是我的。」因為世人都是自私自利的，社會主義不過是將人最自私的一面顯露出來。

基督徒必須教導下一代不要做專門討便宜的人，在心思上不要做一個自我中心的人。這教養的責任大部分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必須幫助下一代看見「我們必須讓這地方變得比原來更好。」(We must leave a place better than we find it.)舉例說：孩子們來到聚會所，看見地上有垃圾，我們就應該教導他們把它拾起來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不要用「賄賂」的方式。孩子在家裡吃住，有一些服事是理所當然的，父母不要跟他們討價還價，例如：幫忙倒垃圾給五毫，洗碗給一元。這種方法是錯誤的，只會訓練出非常自私的後代，但有時在教會中，我們或會不自覺地「賄賂」下一代，例如：一些學生申請大學，需要義務工作經驗，教會便替他們寫證明書，證明他們在教會有義工經驗，但教會的服事不應成為謀一己利益的工具。

許多大學生都有自我中心的心態，現今的福利制度完善，青年人上大學都可申請貸款，某程度上是政府借錢給學生讀書。一些大學生一畢業就欠下大筆債務，但當中很多欠債是不必要的。這是受到社會上「抵押未來」(mortgage the future)的風氣和自我中心的價值觀所影響，所以我們要教導下一代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。

總結

我們要在心思、情感和意志三方面，加強孩子們的歸屬感，要讓我們的下一代做一個「給」的人，得著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福氣。人生的目的不只是一要「得」，更是要「給」，例如：關顧老弱病者、幫助有需要的人等，都是很值得鼓勵的。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(腓二13)我們要教導下一代落實教會是生活，必須讓他們經歷魂的救恩：在心思上，不受世界的剝削；在情感上，學習「給出去」；在意志上，能夠看見神在我們裡面運行。

(朱永毅弟兄專題信息，未經講者過目。)

福音的門

「主若願意，我願一生服事兒童。」想不到這個心願，竟成為我作補習老師的一個指引，叫我為主得著家長和兒童。感謝神的帶領，我在二〇一三年九月開始獲聘為補習老師。同年十二月，主為我開路，我成為私人補習老師，有更多機會接觸家長，帶領她們認識主耶穌，這亦是我作補習老師的目的。

為主得人

任教期間，我曾遇到一個不受教的小學一年級學生。他無心向學，即使我個別教導，他仍經常「遊埠」，沒有反應，他的母親也束手無策，憂心忡忡。後來我向這位家長傳福音，帶領她接受耶穌作救主，並且說：「惟有耶穌才能幫助我們，我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我們。」我又鼓勵她帶著孩子們一同參加聚會，一直留在教會中，因為這是蒙福的路——得著神的保守，人生必然美好。

這位家長聽了我的勸勉，第一次參加慕道班的時候，聽見福音，欣然站起來接受主，其後經常參加聚會，渴慕多認識主耶穌，深受十字架的大愛感動，於是在今年二月受浸，見證她是屬主的。她本來很擔心兒子的學業，但藉著禱告，將自己和兒子一同交託神，並且參加成長班，建立一個每天親近主的生活。感謝主捨己的大愛，深深吸引我們的心來跟隨祂。

多結果子

另有一個二年級的學生，母親是初信者，由於他要參加很多課外活動，以致無法出席主日兒童聚會。後來經過一段日子，神垂聽服事兄姊的禱告，這名學生主動向母親提出要聚會，還鼓勵鄰居的孩子一同參加兒童暑期聖經班。感謝神得著我的學生，開福音的門。

藉著這些事，我經歷了父神的眷顧，心中充滿喜樂，常常發出感恩的詩歌。盼望日後結出更多福音果子，使榮耀歸與父神！(芳)

非賣品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

報告

分區福音聚會

- 觀塘、將軍澳
八月廿三日(主日)上午十時半
- 銅鑼灣、筲箕灣、葵涌、沙田、屯門
八月廿三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
- 尖沙嘴、新蒲崗、荃灣、元朗
八月三十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